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9年8月23日業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7日業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0日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4日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8日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8日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日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3日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4日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日業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3日業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8日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日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1日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聘審教師，特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僅對申請人之學術成果形式審查，不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進行任何實質判斷，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系另行推選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後遞補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聘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